

泸县实验学校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 目录

泸县实验学校.....	1
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1
说 明.....	2
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3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
二、校长.....	4
三、党（总支、支部）书记.....	4
四、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5
五、分管教学副校长.....	5
六、分管后勤副校长.....	6
七、法制副校长.....	6
八、工会主席.....	6
九、安全办（安保）主任.....	7
十、办公室主任.....	7
十一、德育主任.....	8
十二、教务主任.....	8
十三、总务主任.....	8
十四、少先队辅导员.....	9
十五、教科（研）室主任.....	9
十六、教研组长.....	10
十七、年级组长.....	10
十八、班主任.....	10

十九、任课教师.....	11
二十、体育教师.....	11
二十一、电教教师.....	12
二十二、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12
二十三、财务人员.....	12
二十四、财产管理员.....	12
二十五、图书管理员.....	13
二十六、档案管理员.....	13
二十七、体育器材保管员.....	13
二十八、实验室管理员.....	14
二十九、文印室人员.....	14
三十、水电工.....	14
泸县实验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7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9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网络管理体系.....	21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教育制度.....	22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检查制度.....	24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26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27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29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隐患和事故举报奖励制度.....	31
泸县实验学校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34
泸县实验学校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35

泸县实验学校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36
泸县实验学校出入校门登记、验证制度.....	38
泸县实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0
泸县实验学校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43
泸县实验学校传染病晨检制度.....	44
泸县实验学校学生因病因事缺课追踪登记制度.....	46
泸县实验学校查验接种证工作制度.....	48
泸县实验学校新生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制度.....	49
泸县实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0
泸县实验学校食堂卫生制度.....	51
泸县实验学校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52
泸县实验学校消毒管理制度.....	55
泸县实验学校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56
泸县实验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57
泸县实验学校楼道值守制度.....	58
泸县实验学校值班值守制度.....	59
泸县实验学校矛盾纠纷调解制度 .....	61
泸县实验学校校园巡逻队组建及应急预案.....	64
泸县实验学校关于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66
泸县实验学校课后服务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68
泸县实验学校学生午托安全管理制度 .....	69
泸县实验学校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	71

泸县实验学校

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 说    明

一、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指导中小学校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职责，解决中小学安全工作“做什么，谁来做”的问题，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在梳理研究现有法律法规和大量学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安全工作，人人有责。《指南》对学校岗位进行了分解，对安全工作职责任务进行了梳理，归纳整理了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党支部书记、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等34个岗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吸收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汇聚了编写专家的智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广大中小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任务，提高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水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三、《指南》力争涵盖学校的所有岗位和安全工作的方方面面，但各地、各学校之间客观存在诸多差异，岗位设置也有所不同，《指南》所设定的岗位职责只是一般性的。各校在使用《指南》时要结合实际进行补充、细化或适当调整，既可以一人多岗，有的岗位也可以一岗多人，总的原则是学校安全工作的所有职责都有人承担，不能出现有的工作无人负责的情况。学校要对照《指南》，进一步明确本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任务，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四、《指南》针对中小学校编写，对幼儿园的安全工作也具有指导意义。幼儿园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 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是根本，明确并强化职责是核心，健全并落实制度是保证，狠抓措施落实是关键。各学校要对照本指南结合实际明确本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融入到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 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校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机构（安全办），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分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
2.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小组。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3. 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4. 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5.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6. 代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7. 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传染病预防控制、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与饮用水设施、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8. 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9.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10. 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1.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12. 可设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13. 建立违反师德行为处罚机制，及时严肃处理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等行为。

## 二、校长

1.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

3.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5. 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

6. 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7. 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8. 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9. 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行为。

## 三、党（总支、支部）书记

1. 校园安全的共同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 协助校长管好学校安全工作，校长不在校期间，履行校长岗位安全职责。

3. 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指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4. 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校内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 督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改

建议。

6. 积极组织开展反邪教工作。

#### 四、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1. 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可代校长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整改意见，确保学校安全。

3. 根据上级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书，把学校安全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处室、部门和岗位，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

5. 指导学校安全专职干部和各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处室、部门、岗位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

6. 定期组织培训学校安全保卫干部和员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杜绝因思想麻痹或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7.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8. 定期组织检查学校各部门的安全设施及器材，保证完好有效。

9. 协助校长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10.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各类台账和档案制度，检查指导学校各类安全资料的归档备案。

11. 督促检查放学前一分钟、每周一节课、每月一次专题讲座的安全教育。

#### 五、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1. 督促全校教师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特别是认真落实体育课、劳动课、实验（训）课等教学常规，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 对必须在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要认真审批，要有严密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进行。

3. 督促全校教师加强师德修养，关爱学生，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因体

罚和精神虐待造成对学生的伤害事件，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4. 督促指导教师把学生安全作为教育教学的第一要事，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各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依法办事，依法执教。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 六、分管后勤副校长

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是学校设施设备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有：

1. 制定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做好学校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工作。

2. 组织对学校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3.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与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制定学校食品、饮用水及传染病防控规章制度；负责食堂、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及饮用水安全；负责督促职能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与疾病防控措施。

4. 加强学校宿舍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宿舍安全。

5. 督促有关人员做好防盗工作，维护学校财产安全。

6. 加强学校的安全设施建设，确保校园安全。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 七、法制副校长

1. 协助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 协助学校加强安全工作，结合中小学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消防、治安等安全宣传及法制教育。

3. 协助学校做好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落实具体帮教措施。

4. 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整治，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案件，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

5. 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师生违法案件，督促学校妥善处理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6. 协助学校与社会、家庭等方面建立联系，完善“三位一体”法制教育机制，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八、工会主席

1. 发挥工会组织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 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

3. 协助学校摸查内部人员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

4. 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文化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发生重大事情的家庭应及时慰问并家访。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九、安全办（安保）主任

1. 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实施细则，定期向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2. 按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安全会议并按相关要求，上报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总结、报表、材料、信息等。

3. 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启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完成整改的时间。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分管副校长汇报，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负责人及时在记录表上签字。

4. 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开展治安、消防、交通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5. 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

6. 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管理安保人员，维护安防设施。

7. 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8. 负责全校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疏散通道等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校内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确保正常使用。

9. 配合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0. 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信息上报等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11. 根据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并建立资料档案。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办公室主任

1. 会同有关处室负责学校安全宣传工作。

2. 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

3. 负责学校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的讲话、录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4. 负责全校信息沟通、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及媒体采访等事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一、德育主任

1. 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学生德育工作，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情绪。
2. 组织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依据部门安全岗位职责，对年级组长和班主任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年级和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
3. 定期召开年级主任和班主任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年级主任和班主任进行校园安全隐患自查互查活动，跟踪每节课学生异动情况，增强年级主任和班主任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4. 在学生会和班委会设立安全委员，设“学生 110 ”和班级安全员，协助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5. 学校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时，做好教育活动安全预案和活动前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6. 利用升旗、广播操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7. 通过板报、橱窗、广播、网络等开展对师生安全宣传教育。
8. 聘请消防、治安、交通、卫生等专家开展对师生的专题安全教育。
9. 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安全知识，提出安全要求，发挥家长对学生安全工作的主体作用。
10. 做好安全教育、家长接待、事故处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11. 负责住校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2. 负责卫生、防疫安全工作。
1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二、教务主任

1. 负责教务处所属各组（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部门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 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 做好各种教具配备、保存及使用的安全管理。
4. 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
5. 做好教学活动和考试安全预案及管理工作。
6. 配合校长积极稳妥做好学校招生、毕业工作，正确执行政策、有效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三、总务主任

1. 负责学校总务后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部门安全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 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 加强总务后勤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各工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4. 做好学校建筑物和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根据保卫主任的要求定期维护或更换消防器材和特种设备，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5. 落实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建立严格的食堂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6. 负责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安全管理及相关措施落实。

7. 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和健康体检；随时与当地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系，掌握本地区传染病流行、食品安全与饮水卫生等信息以及防控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食品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发生。

8. 落实本部门不同工种安全责任。组织部门人员定期检查负责范围内的安全。

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四、少先队辅导员

1. 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履行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2. 在少先队设立安全委员。经常开展对少先队员的安全教育。

3. 制定少先队组织的各类大型集体活动预案，开展活动前的安全教育。

4. 定期组织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5. 熟悉学校各类安全预案及流程，协助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五、教科（研）室主任

1. 指导学科教师结合所教学科内容渗透安全教育，引导每个教师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 加强课堂、特别是实验课的安全管理。

3. 督促每位任课教师安全教育教案和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六、教研组长

1. 教研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教研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 定期召开教研组安全工作会议，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安全。
3. 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4. 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监督指导各学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

## 十七、年级组长

1. 所在年级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年级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本年级每位教师的安全岗位职责。
2. 建立健全由. 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构成的年级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排查年级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年级安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3.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文件精神，组织年级教师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日常安全防范。
4. 做好年级特异体质学生身体情况登记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年级大型活动安全预案并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5. 指导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6. 负责本年级学生楼层、楼梯的安全管理。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八、班主任

1. 班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学生安全及教室内的设施设备安全负责。
2. 认真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3. 在班委会设立安全委员，在班级设立若干安全员。
4. 保证晨（午、晚）检专时专用，仔细查看学生精神和身体状态，认真记录，及时上报。
5. 充分利用晨（午、晚）检、班会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变化提醒学生预防疾病，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6. 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考勤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未到校上课或中途离校学生的情况，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做好记录。
7. 认真做好班级内各种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和登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年级组长和校领导汇报。

8. 对有特异体质和心理异常的学生，应在家长的配合下及时做好记录。在安排体育、劳动、大型活动等时予以照顾。

9. 协助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并做好协议书回执留存。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开展家长安全教育，让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人职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监管工作，特别是保障学生校外安全。

10. 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必须征得学校领导同意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做好安全预案和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11. 发现学生在校出现身体不适或危险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家长、报告学校。

12. 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13. 认真准确采集学生及家庭相关信息。

1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十九、任课教师

1. 明确并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

3. 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班主任，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课间负责本楼层就近楼梯间、楼层的安全工作。

4. 密切配合班主任开展安全工作，及时将班内的安全问题向班主任反映，协助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5. 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汇报。

6. 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二十、体育教师

1. 掌握教学班学生特异体质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合理安排相关学生活动，并做好记录。

2. 做好课前准备，根据教学内容，对场地、器材及教学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结合体育项目特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带领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强化学生相互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4. 遵循体育运动规律，严格按照体育教学要求上好每节课，不违规操作。特别是教学中，要做好“保护与帮助”的示范动作，教会学生

如何进行“保护与帮助”。

5.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把握学生情绪变化。认真、及时化解体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或纠纷。

6. 掌握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程序，制定学校学生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伤害事故（急病）应急预案，发生伤害事故时按程序进行处理。

## 二十一、电教教师

1. 负责学校电教设备维护与安全运行。及时检查和报告设备隐患，配合电工检修，保障电教设备安全运行。

2. 认真执行网络有关安全规定，确保校园网络安全。杜绝不良信息在校园网页上出现。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紧急时刻具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4.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5. 每天下班时检查水电门窗，关闭所有应关电源，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 二十二、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1. 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2. 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负责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

3. 做好全校学生心理调查工作。配合班主任、家长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做好跟踪随访和相关记录，及时汇报。

## 二十三、财务人员

1.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心，确保学校财务安全。

2. 加强印章、空白支票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3. 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4. 确保学校财务账目、票据保存规范，避免因存放不当受潮损坏。

5. 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

6.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 二十四、财产管理员

1. 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财产，建立台账确保所保管物品的安全。

2. 管理好学校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

3. 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

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对存放物品要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4. 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 二十五、图书管理员

1. 学校图书馆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图书馆安全。

2. 图书馆开放期间，组织学生有序出入图书馆，做好安全门的标示和开启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3. 图书馆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降湿、防蛀等安全工作。

4. 加强电子阅览室的管理，注意网络安全，保证电子书籍的健康。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对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 二十六、档案管理员

1. 按上级规定和学校要求妥善保管档案资料，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

2. 按有关要求安装防火防盗门，按规定配齐灭火器材，并及时检查、维护或更换，有条件的学校配备安全报警装置，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 按天气情况开启空调和除湿机，维护档案室的温度和湿度，做好档案的防潮、降湿、防蛀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与完整。

4. 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制度。

## 二十七、体育器材保管员

1. 坚持每天检查体育运动器械、户外运动器材和场地，并做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停用，并将问题器械做封存警示，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组织维修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或器械。

2. 教育学生爱护器材，指导学生安全使用、搬运器材，要求学生发现器材安全问题及时向老师报告。

3. 坚持体育器材领借制度，器材室所借出的器材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及时归还、验收。

4. 借出的运动器材不允许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场所。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二十八、实验室管理员

1. 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学校相关部门及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 定期不定期检查仪器，及时保养、维修，做到实验室内仪器、药品放置整齐，使用安全。

3.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管理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做好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需处置的过期物品，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4.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实验用具和药品，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掌握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方法。

7. 每天严格检查实验室及药品存放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二十九、文印室人员

1. 文印室内严禁烟火，严禁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

2. 定期清理废弃纸张、油墨等易燃物品，定期检查文印室各类设备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超负荷工作发生火灾，定期检查文印室内消防设施，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3. 定期进行文印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4. 遵守文件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5.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水电工

1. 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 每天检查配电室、校园照明、网络、电话、广播、供水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安全及时供给和运行。

3. 协助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宿舍用电情况，严禁私接线路、安装插座、使用自备大功率电器。

4. 落实水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防电路漏电、短路、电线老化、超负荷，清除水路跑、冒、漏等不安全因素，建立水电安全维护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报告。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一、门卫

1. 执行按照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3. 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4. 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6. 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7. 任何人不得在警务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8. 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10.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干私活，不饮酒。

11.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二、保卫人员

1. 在安办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及学校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和要求，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的保卫工作会议，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 熟悉业务，提高防范破案能力，记录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校发生的案件，确保师生安全。

3. 做好节假日和平时的值班，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题。

4. 积极防范，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5. 检查指导警务室等重点、要害部门人员的安全工作。

6. 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对个别不遵纪守法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7. 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三、学校保安

1.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4. 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 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安办主任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6.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安办（保卫）主任解决。
7. 遇有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保卫主任。
8. 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9.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0.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安办（保卫）主任，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1.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2.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 三十四、学生安全员

1. 做好自身安全工作。模范遵守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做安全工作带头人。
2. 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提醒同学不携带危险物品入校，不翻越围墙、栏杆，不在教室、走道和人群集中的地方追逐嬉闹。发现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如不听劝告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3. 配合老师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班级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同学参加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向学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协助老师维持活动秩序。课间操、运动会、观看演出、外出集体活动等活动期间，协助班主任组织同学有序上下楼、进退场和上下车等。
5. 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注意发现校内、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班主任和学校有关部门。

# 泸县实验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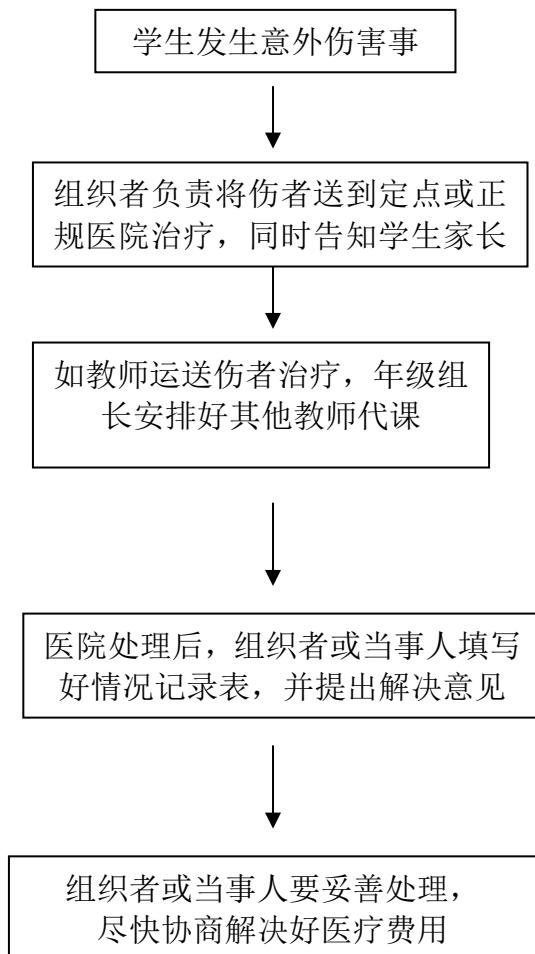
为了切实保障我校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积极预防和减少事故隐患，提升学校应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根据教育部颁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全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务必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预防为主，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在事故发生后，要本着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处理得当的原则，认真及时公正合法的加以处理。如有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立即启动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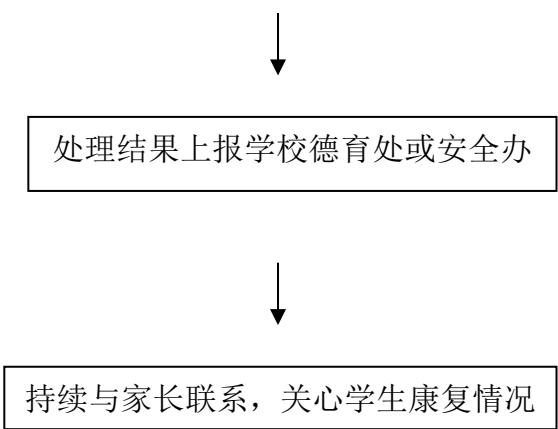
## 二、学生意外受伤事故紧急处理小组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副校长 副书记

组 员： 当日值勤行政干部和执勤教师、年级组长、班主任

## 三、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流程图：





备注：医疗报销咨询电话-----8184520

学校安全办电话----- 8184426

学校校长办电话----- 8182560 或 8192284、8184502

#### 四、处理办法流程说明：

- 1、学生在课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由组织者负责处理，班主任协助。
- 2、学生在课间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由班主任负责处理。
- 3、执勤时段学生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由执勤区域内的教师负责处理，班主任协助。
- 4、无论在课内还是在课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当事老师或班主任要填好《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记录表》，并签名备案。《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记录表》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12 小时内在安全办领取。  
以上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颁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师生伤害事故，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于我校内的校园安全事故的危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校园安全事故”是指发生于学校之中，对在校教职员、学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对学校财物造成重大损害的事故。

三、任何人对学院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教职员应当发现后立即向校长报告；值勤教师应当在发现事故后若出现伤亡立即向急救中心报告，并及时向学校当日值勤领导汇报，值勤领导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向校长和安全办主任报告：

1、发生火灾等引起重大伤害事故的；

2、发生或有明显征兆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3、发生或有明显先兆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

4、发生致人伤亡或者可能致人伤亡的暴力伤害事件的；

5、发生或可能发生在校师生被绑架事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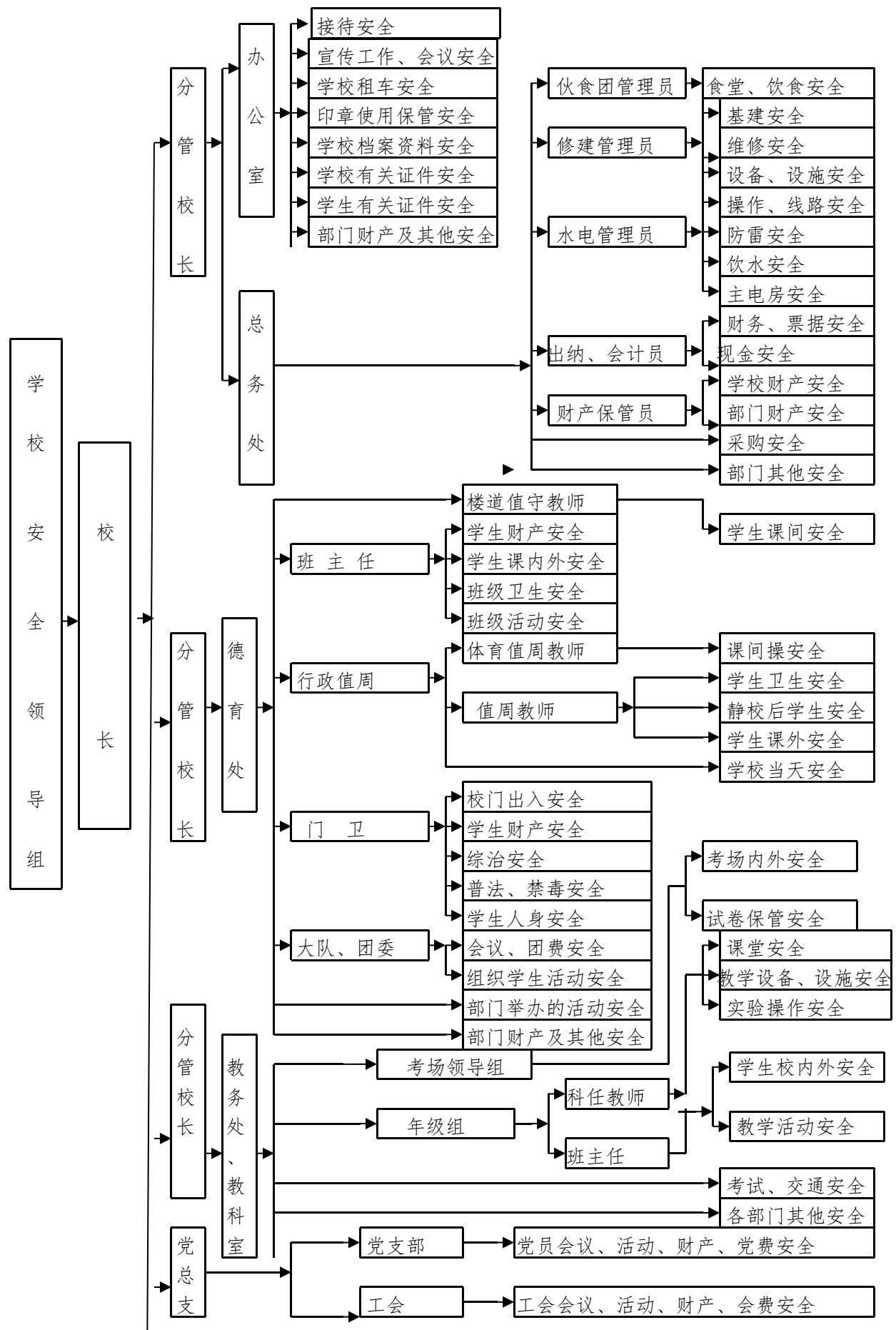
6、其他造成在校师生人身伤害或者造成在校师生人身重大危险的事件。

五、发生在校内和校外涉及死亡人数的事故应当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县教育局安全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

六、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后，各负责人应当就该事故保持与学校安全办的密切联系，学校安全办及时将事故处理情况和调查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七、校园安全事故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 24 小时内，负责老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校长进行全面汇报。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网络管理体系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教育制度

一、安全教育要以学生为主，同时对教职员开展教育。

二、安全教育应包括以下内容：1. 交通安全教育；2. 游泳安全教育；3. 消防安全教育；4. 饮食卫生安全教育；5. 用电安全教育；6. 实验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7. 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8. 防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的安全教育。9. 网络安全教育；10. 防中暑、防煤气中毒的安全教育；11. 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12. 心理健康教育；13. 突发疾病救治常识教育。

三、在每学期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各种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四、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级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层次递进教育。

小学安全教育目标：使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学校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安全知识，熟记常用的报警、救助电话，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加强交通法规教育，提倡步行上学，禁止未满 12 周岁的学生骑车上学。

五、根据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布局状况，并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撤离、疏散、逃生演习。

六、根据学校地域、环境特点，把放假前、开学初、冬夏季来临前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校内外活动安全和防中暑、溺水、煤气中毒等方面专题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七、通过每年的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针对安全教育的薄弱环节，根据教育主题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

八、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学生家长的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的疏导工作。

九、积极发挥校外法制副校长的作用，每学期都要对全体师生进行法制安全讲座。

十、加强校园安全法制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各种宣传阵地和设施，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安全法制教育课必须做到计划、教材、教师、课时“四落实”，建立稳定长效的安全法制教育机制。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检查制度

一、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二、各班级、处室要设有安全员。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第一责任人，处室主管领导为本处室第一责任人。各班级、处室对安全检查要自成体系，责任要落到具体人头上，对重要部位和贵重物品检查要定时、定人、定位。

三、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电器、电源、用水、库房、电脑机房、实验操作室、食品卫生、旧建筑物、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为检查的重点部位。

四、安全检查要经常性进行。

班主任每日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处室主任每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检查，学校每月组织一次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

五、严格调安全检查报告、整改追源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六、严格安全检查登记制度。

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

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 七、建立安全检查评比制度。

对自查自改无隐患的部门要给予表扬，对隐患多、漏洞大，又迟迟不整改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安全检查工作列入年终部门评先、个人评优考核内容。

### 八、建立检查情况校内通报及向领导汇报制度。

学校除了每月 1 次的安全检查之外，元旦、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寒假分别进行六次大检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直接向领导汇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处理，消除隐患，并把检查结果纳入有关人员的工作考核。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 1、要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有关安全工作的会议。
- 2、要及时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 3、学校实行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 4、制定本校学生疏散制度。
- 5、学校实行信息月报制度。后勤要做到一月一次的安全检查。反馈安全工作信息，研究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每次检查要有具体的书面记录，并整理存档。
- 6、遇到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对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的报送做到及时、准确、全面，不得隐瞒不报、漏报。
- 7、对参加会议迟到的按学校教师年度考核方案处理。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建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校长对学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二、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建立实时检查、巡查、日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化。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各类事故隐患。

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四、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的登记，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帐，对学校制定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五、每周召开一次班子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学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每月对学校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及时报告校长，校级领导研究决定后上报主管部门。

七、学校及时向县教育局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八、学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励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

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科室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科室和个人予以奖励。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师生伤害事故，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我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一、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于我校内的校园安全事故的危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所称“校园安全事故”是指发生于学校之中，对在校教职员、学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对学校财物造成重大损害的事故。

三、任何人对学院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教职员应当发现后立即向校长报告；值勤教师应当在发现事故后若出现伤亡立即向急救中心报告，并及时向学校当日值勤领导汇报，值勤领导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向校长和安全办主任报告：

- 1、发生火灾等引起重大伤害事故的；
- 2、发生或有明显征兆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
- 3、发生或有明显先兆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
- 4、发生致人伤亡或者可能致人伤亡的暴力伤害事件的；
- 5、发生或可能发生在校师生被绑架事件的；
- 6、其他造成在校师生人身伤害或者造成在校师生人身重大危险的事件。

五、发生在校内和校外涉及死亡人数的事故应当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县教育局安全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

六、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后，各负责人应当就该事故保持与学校安全办的密切联系，学校安全办及时将事故处理情况和调查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七、校园安全事故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 24 小时内，负责老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校长进行全面汇报。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隐患和事故举报奖励制度

为加强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动员广大师生及时发现和诊治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安全隐患和事故的举报

1、对学校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和安全管理违法行为，任何人均有权向学校举报。

2、学校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举报电话：8182560（校长室） 8192284（副书记室）

8184346（安办主任室） 8184494（门卫室）

3、学校接到有关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和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举报后，登记编号，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及时核查处理；应由其它部门受理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应由上级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上级部门；移送、移交的举报材料要严格办理交接手续。

4、学校对重大、紧急、线索清楚的举报要急事急办，可直接查办或指令科室限期办结。涉及多个科室的举报案件，有关部门联合办理。对上级部门交办的举报案件要及时将办理结果报告上级部门备案。

5、学校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案件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重大案件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6、在办理群众举报案件的过程中，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照片等。对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限制、刁难、压制举报。对举报案件推诿、拖延不办或有意隐瞒案件真相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对于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面而发生误告、错告等检举失实的，不适合前款规定。

9、学校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举报案件经查基本属实的，在案件结案后，对举报人应予适当奖励，奖励额度由校委会研究决定。

## 二、安全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

学校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举报案件经查属实的，在案件结束后，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 (一) 班主任及学生奖励

- 1、举报学生所在班级当周班级管理加1-3分。
- 2、每学期期末评比“安全小卫士”，发给奖状，并记入档案。
- 3、在各级各类评比中，同等条件下，获得过“安全小卫士”的同学先考虑。
- 4、作为学年末班主任考评的一个项目，加分的具体分值视班内学生举报的人次和价值决定。
- 5、在优秀班级的评比中，同等条件下，获得“安全小卫士”同学人

次多的班级优先考虑。

## （二）教职工奖励

- 1、安全事故及事故隐患举报事项一经查实，将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 2、对一般事故或一般事故隐患的举报人，给予精神奖励。
- 3、对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人，学期绩效安全考核加5分。年度考核称职、优秀，同等条件下优先。
- 4、对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人，并能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或消除隐患的，在学期绩效考核加5-10分，年度考核优秀，同等条件下优先。
- 5、同一内容多人举报的，则奖励第一举报人。

说明：已列入学校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举报项目，不再予以奖励。

## （三）校外人士奖励

对于校外关心学校安全的家长、来客，发现校园隐患的及时举报给学校，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 泸县实验学校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1. 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2. 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3. 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严禁攀爬房顶。
4. 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5. 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6. 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7. 严禁私自外出游泳。
8. 住校生不准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体育和任何形式的玩乐活动。
9. 做文明学生，不得将管制刀具、危险品等有可能影响学生安全物品带进校园。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10. 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1. 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12. 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3. 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4.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 泸县实验学校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采购审批制度，未经单位主管批准，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剧毒、易燃、易爆物品。
2. 严格进出库登记制度，并有专人、专箱(橱)保存，实行两人同时加锁开、关的制度。
3. 领用危险品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验多余的应及时退还给保管人员入库。
4. 使用危险品时要按规范操作使用，学生必须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实习。
5. 任何个人不准私自收藏、保存危险品，违者由此发生的事故则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 泸县实验学校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师生的安全，维护学校秩序，特制定如下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一、门卫工作人员要根据作息时间的安排，按时开、关校门。按学校的管理要求尽心尽责做好门卫工作，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擅离职守，不准找人顶替，有事请假，不准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二、不到进校时间，学生不准进校。学生进校后，无特殊情况不准出校。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前离开校园的，必须有班主任出具的请假条，并作好情况登记，方可离校。节假日和每天静校后，学生不得进入学校。

三、上学和放学期间，门卫工作人员应在学校门前协助疏导师生有序出入，确保门前畅通。对在学校门前占道、滋事、取闹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不服从管理、危及校园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四、坚持出入登记制度，外来人员不能随意进入校园，接待来访人员或家长，先问清事因，然后与被访人员或有关人员联系，经同意后，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入学校。酗酒、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及可疑人员严禁进校。

五、不定期对学生进行管制刀具收缴工作，严禁学生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

六、对外来人员进出校园携带的可疑物品应进行查验，防止校园财物被盗。严禁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害物品进入校园。在无学校批准的情况下，门卫工作人员要制止任何人将任何学校公物带出校门。

七、外来车辆（含自行车）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并引导其限速停放至指定地点。

八、门卫工作人员要佩戴标志，坚守岗位，时刻注意进出校园的人员及值班室周围的情况。保持值班室内外清洁，爱护值班室内外的设施、设备，发现问题或故障，应及时报修，不得影响工作。

九、若因门卫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的学校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 泸县实验学校出入校门登记、验证制度

出入校门登记验证制度既是营造安定、有序、文明、和谐校园的需要，也是加强学生安全保护、训练学生自我控制能力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泸县实验学校出入校门登记、验证制度》。

一、学生出入校门制度 1、无特殊情况下不得擅自出校门，离校必须由家长履行正常手续后接出；实行半封闭管理，早晨到校至放学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出校门。 2、迟到学生须在门卫室登记并向门卫说明，德育处对各班迟到学生情况予以统计公布并反馈班主任。 3、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班级应根据学校、班级相关纪律荣誉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理。

二、教师进出校门制度：教职工上班时间外出必须履行学校零星假相关规定。

三、外来人员（含学生家长）出入大门制度： 1、外来人员进校前先出示证件，如实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 2、门卫或来访者应事先联系被访对象，确认被访对象在校后方可进入。 3、上课期间禁止家长进入学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先与门卫沟通、登记，经有关老师同意后方能入校。 4、访问结束后被访人员须在《外来人员登记表》上签名。来访人员方可离校。 5、外单位车辆不得进入学校，经领导批准入内的车辆要进行登记，记录车辆照、车型和出入校时间方可进入，离校时在《外来人员登记表》上签名。 6、服从门卫、保安人员的指挥。

四、对门卫的要求 1、门卫应热情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兄弟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人员以及学生家长来校检查或联系工作。 2、门卫对上述来宾、来客和来访人员，必须予以查询、登记，并与学校被访人员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进校。 3、门卫对来宾、来客和来访人员的车辆，应指定停入学校停车区域，并保证师生安全。 4、对外来推销各类商品的人员，一律拒绝进入校园。 5、门卫对学生家长来访后，如带学生离校，必须查验《泸县实验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中途离校情况登记表》。 6、门卫必须防止学校财产流出学校，外来借物或废旧物品出售，须凭总务处签发的清单和出门证，方可放行。 7、外单位物品入校，严格验看，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五、其他规定：(1) 门卫要保持校门前环境卫生，保管好门前的安全警示标志。 (2) 门卫保证门口畅通无阻，关键时刻能灵活处理各类情况。要与安办和德育处配合，保证校门前师生的安全。 (3) 遇有不安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并登记。

# 泸县实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努力减少火灾的危害，保障学校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党支部负责人、分管副校长、政教处、总务处、食堂等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为各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常抓不懈。

## 2、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消防工作的指示，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常规工作，及时总结，不断提高。

(2) 大力宣传《消防法》，结合开学、学期结束、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

(3) 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组织义务消防员学生政治、学习业务，熟练掌握、使用消防器材。在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保证组织健全。

(4) 在学校扩建、装修时，同时考虑消防安全。对消防重点部位，要配足消防器材，定期组织检查，保证完好。

(5) 时时刻刻保持高度警惕，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安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组织灭火抢救。

(6) 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及给予奖励；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 二、消防要害部位管理制度

1、学校确定将宿舍、保管室、图书室、阅览室、仪器室、计算机室、打印室、实验室等列为消防重点要害部位。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2、消防要害部位要设立禁火标志，并建立消防档案。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吸烟，一旦发现，要立即制止。

3、根据有关规定，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灭火器，要放在明显的地方。管理人员要学习、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会报警。要经常检查灭火器，健全保养制度，如发现过期，要及时向总务处报告，更换药剂。

4、电工要经常检查电器、电线的使用情况，不准乱拉临时电线，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计算机室管理人员在启动电脑、空调等设备时，先检查线路、插头的安全情况，使用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6、仪器保管员不准在仪器室里做易爆易燃剧毒的演示实验，易爆易燃剧毒物品坚持严格审批专人领用，多余回收。

7、图书、打印室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要保持室内有人，人离开时，随时关好门窗，严禁火种入内。

8、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认真执行消防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学生活动，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确保学生不受火灾侵害。

### 三、应急措施

1、校长是学校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学校的现场内，最高职位的干部为总指挥，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2、在教室里，一旦突然发生火灾，在场的任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灭火抢救工作。

3、在公众聚集场所发生火灾时，第一是组织撤离，师生要有秩序地离开，第二报警，第三组织灭火。

4、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 泸县实验学校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1. 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2. 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县卫生局、教育局批准，并由县卫生防疫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3. 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卫生分管领导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4. 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5. 未经教育局、卫生局、卫生防疫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违者要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泸县实验学校传染病晨检制度

传染病对全世界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轻者可影响工作、学习及生活，重者可留后遗症甚至死亡。为加强我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广大儿童身体健康，按照省、市、县有关《加强托幼机构和学校传染病晨检工作》要求，特制定《泸县实验学校传染病晨检制度》。

### 一、 加强领导，成立健康教育、安全工作领导组

组 长：邓志礼

副组长：程瑜 陈勇 牟丽

成 员：行政成员 年级组长

学校晨检工作责任人兼疫情报告人：何玉林

年级晨检工作责任人兼疫情报告人：年级组长

### 二、 晨检的内容

1、上课期间，每天早晨，以班为单位，对到校的学生逐一进行检查。

2、了解并记录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包括体温、皮肤状况以及是否有咳嗽、腹痛、腹泻等其他临床表现，对“有病”的学生要了解其进餐史、饮水史、以及病死家禽接触史等。对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要及时了解。

### 三、 晨检信息报告、核实与传染病疫情报告程序

1、班主任每天8:30前将“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报告年级组长；若发现病例立即采取消毒处理，并认真填写好消毒记录。

2、年级组长9:30点前将“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学校安全办并要求家长将孩子带回家治愈后返校学习。

3、学校安全办汇总后 10: 00 点汇总后，将“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泸县人民医院防疫科；

4、泸县疾控中心负责晨检工作技术支持，立即派医生对“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核实排查。

5、年级组长每周五上午 9: 30 前收集好该年级各个班一周的晨检情况，填写好《〈晨检情况登记表〉》交学校安全办；学校安全办每周五上午统计好全校晨检开展情况，于当日上午 10 点前向县卫生局相关部门和县教育局安全办公室报告。

四、各年级一定要加强晨检工作，晨检的时候一定要仔细询问千万别马虎行事。

晨检工作将纳入期末先进班集体考核和文明年级组考核范畴。迟报一次在期末考核中扣该班级和年级组各 1 分；未报一次扣 2 分。班上因班主任晨检工作不到位和发现病例后不仔细消毒，造成的严重后果由班主任负责。对未开展晨检工作造成疫情发生的，将根据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泸县实验学校学生因病因事缺课追踪登记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强对因病因事缺课学生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学校因病因事缺课追查登记制度。

1. 加强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制度有关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学生进一步明确因病请假的规则、请假程序、请假权限等相关问题，提高学生自觉履行请假制度的意识。
2. 学生因事、因病不能到校上课者，应由家长向班主任出示请假条或正规医院出具的证明。如因突然发病，无法由医院开具证明者，也务必由家长及时向班主任口头请假，事后补交假条或医院证明，班主任做好请假登记。各班主任要做好对本班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学生情况的登记上报工作，不得瞒报和漏报。
3. 对于因病因事请假或缺课的学生，班主任了解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校上课的情况后，应立即弄清学生的请假缺课事由或病情状况，并进行追踪，作好详细记录，同时上报校主管领导备案。要及时督促其到当地卫生所就诊，并按照医生的要求积极治疗，早日返校上课。
4. 随堂上课教师要做好随堂点名，发现该堂课有学生缺课必须及时了解缺课原因，做好随堂点名登记，并将了解的情况及时告知班主任。每位老师要在课堂上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状况，如发现学生身体有异常情况，要加强监测，并尽快通知其家长，及时报告校领导，校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通知家长带学生到当地卫生所就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5. 因病因事缺课学生返校后，班主任要及时了解学生情况，活动去向，以及人员接触情况，做好登记。

6、学校及班主任要做好一日三查工作，学校有每班学生的详细情况登记册（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家长姓名、联系电话及方式、特殊情况备注），各班主任要有本班全体学生的详细情况登记册。

## 泸县实验学校查验接种证工作制度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疫苗流通及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认真执行查验接种证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生入学报到，必须带好预防接种证，并交预防接种证复印件，交由福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具的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证明或查验接种证补种通知单。

二、如有学生遗失预防接种证，必须通知儿童家长到原来预防接种的门诊去补办。

三、学校教导处协助卫生院共同做好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工作，完成学校查验接种证的录入。

四、对必须接种而尚未接种的学生要求及时到福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补种。

## 泸县实验学校新生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学生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为了做好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工作，促进儿童免疫规划工作的开展，防止相关传染病在学校爆发与流行，按照泸县卫生局、泸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泸县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依法开展查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要求儿童入托、入学时，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接种的儿童，应督促其监护人在儿童入托、入学后及时到接种单位补种。开学时，学校依法开展学生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专人。学校成立查验领导组：

组 长：邓志礼

副组长：程瑜、陈 勇、牟丽

成 员：行政人员及班主任

学校主管领导亲自抓，落实专人负责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上好公共卫生教育课，利用入学报名须知、家长会、广播等开展查验接种证宣传，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的宣传、动员、组织和实施工作。

四、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查验率达 100%，报名时应要求新生持预防接种证、卫生院的查验证明或补种通知，学校查验人员负责录入学生免疫状况一览表，交卫生院统计汇总。班主任收取查验证明，督促学生完成补种工作。将查验证明和接种证复印件归入学生个人健康档案管理。

五、建立制度，强化区域管理。按照学校所在行政区域，接受本辖区教育、卫生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定期报告本单位儿童实施预防接种工作情况。

六、儿童入学时，查验人员和班主任未依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依照规定受种的儿童后未向学校报告的，由学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泸县实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一、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领导。
- 二、进一步改善学校食堂卫生设施与条件，使食堂建筑与环境符合要求。
  - 1、学校食堂配有相应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食品出售场所及用餐场地。
  - 2、食堂装配不锈钢材料制造的餐具专用的洗刷、消毒池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分开。
  - 3、食堂要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用有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蚊虫。
- 三、要严格遵循食品采购的卫生要求、严把食品采购关，并科学、合理地贮存食品。
- 四、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的要求进行食品加工，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安全。
- 五、学校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主管卫生部门的卫生监督与指导。
- 六、要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管理与教育。
- 七、学校应对学生加强饮食卫生教育，培养其食品卫生意识，并对他们进行科学引导、劝阻他们不买当街头无照(证)商贩出售的盒饭及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
- 八、建立学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的责任人要给予批评和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泸县实验学校食堂卫生制度

一、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保证师生不吃生冷和腐烂变质的食物，防止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

二、食物、食品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食物与药物隔离。

三、炊事用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洗、四消毒。

四、蔬菜和肉食要淘洗干净，防止吃到虫类、混沙杂草等物。

五、严格坚持试尝、留样制度。留样要留足时间，留够分量，同时做好试尝、留样的记录。

六、剩余饭菜存放好，防止蚊蝇和鼠类爬，该存放在冰柜中的食品必须存放进去。

七、地面干净，屋顶、灯具无蜘蛛网、灰尘，玻璃、门窗干净、明亮。

八、每天安排好卫生值日，做好三餐后清洁卫生，由值勤教师不定时检查，作为工作成绩考核之一。

九、炊事员的个人卫生，做好“四勤”：勤洗澡、勤剪指甲、勤换衣服、勤理发。便后洗手。

十、食堂工作人员一年一次健康检查，凭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十一、食堂工作人员上班必须穿工作服、戴帽子。

## 泸县实验学校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 （一）集会、会操等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集会、大课间应由学校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保证集会、做操的纪律。

2、学校集会、大课间应以班为单位，上下楼时不要拥挤，不催促学生快跑，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学校领导及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对集会、大课间等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 （二）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组织师生外出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教育局分管安全局长审批。

2、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学校集体活动突发事故处理标准

1、发生事故后，保持镇静、沉着应付。决不能惊慌失措，手忙脚乱。

2、在抢救和组织疏散过程中，必须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尤其在危急情况下，组织抢救者必须首先保证学生的安全，即使有领导在内，也应如此。

3、事故发生后，对于伤员来讲，时间就是生命。在事故现场，首先要做的就是组织人力对伤员进行初步的抢救，如包扎止血、人工呼吸等。

4、立即报警、紧急救援。事故一旦发生，就要立即安排专人向公安、医疗等部门求救，争取使医疗人员和公安人员能在第一时间内赶到。同时，还要即刻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和求援，以便政府和上级部门能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更大的力量投入救治工作。

5、维持秩序、迅速疏散。发生事故后，在救治伤员的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的工作，以利于各种抢救措施的顺利实施。如果情况危急，活动难以继续，则要由跟班教师迅速组织其他同学有组织地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尽快带回学校。同时，要尽快通知受伤学生家长到医院陪护。

### （四）体育运动与艺术表演等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体育、艺术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增强学生体质，锻炼学生的毅力，提高学生艺术审美水平，组织学生开展、参加文体比赛、表演等活动，如大型运动会、文艺汇演、文体教学活

动和表演活动等。这些活动人员高度集中，涉及器械种类多，活动场所相对集中。

2、剧烈体育活动具有一定的技能和技巧要求，不少项目还具有较强的竞争性、对抗性，一定程度上具有潜在的不安全性，容易发生诸如摔伤、撞伤、扭伤、拉伤、砸伤、踢打伤或溺水事故。运动会、文艺汇演的组织形式与大型集会活动类同，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除有文体活动的特点外，同时具有大型集会的一般特点，应与之结合，共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3、在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时，要重点对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运动员身体损伤、骚乱、火灾、拥挤踩踏、中暑、舞台坍塌等事故做出预测，要求各环节负责安全工作的人员制定出应对措施。

4、在组织校外大型运动会、文艺汇演活动时，应事先与当地交通、公安、消防、医疗及电力等部门联系，取得支持和配合。

5、要从安全角度考虑入场和退场的顺序，要给每个班规定的座位区域并定出互不冲突的疏散通道。

6、对活动中使用的花环、花束、气球、乐器、背景字幕拼板的材料，标牌、旗帜、横幅等道具都要认真考虑，在设计上考虑学生的年龄，要轻便、易拿、防火，尽量没有尖锐的棱角。对吹塑脂等易燃物更要做出严格的规定。对活动中使用的有关器械要进行认真检查。

7、要准备洁净卫生的食品、材料。夏天天气炎热注意防暑降温，冬季注意防寒保温，在场所、人员集中的地方活动最好不要带雨伞。

8、活动现场应设救护站，备好急救药品和器材，校医坚守始终，有条件的备好校车，随时应急，不得延误。

9、为保障学生权益，不得要求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庆典等活动。

## 泸县实验学校消毒管理制度

为保证学校师生的身心健康，防止学校传染性疾病的传播和蔓延，特制订本消毒制度。

一、消毒负责部门： 校长负总责，学校安全办负责监督、指导、检查，相关人员具体实施。

二、消毒范围： 学校所有教室及功能室（地面、桌椅、门扶手等）、走廊、宿舍、厕所以及手可以触摸的地方。尤其是学生经常接触的物品要进行全面彻底消毒并做好记录。厕所用生石灰粉进行消毒。

三、消毒时间： 每月进行全校性的大消毒活动，每周对校园进行卫生大扫除，确保校园整洁干净。每天应有一定时间打开教室门窗、寝室窗户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班主任按时负责进行每天的公共卫生环境打扫检查工作，定期做好消毒工作。

四、异常情况： 如发现校内出现类似“流感”现象传染病，班主任及教师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学校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进行监控，并做好相应的消毒措施。对患传染病学生上课的教室、及时进行空气消毒和物体表面的消毒，情节严重的及时联系家长进行隔离治疗。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 五、餐饮具消毒：

1、 食堂工作人员按食堂卫生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消毒工作。

2、 学生应做到勤洗手、勤洗澡、勤换衣服，经常晾晒被子。

六、消毒记录： 各年级消毒完成后在年级组长处登记消毒情况，消毒人员若贻误消毒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按相应的教师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泸县实验学校突发灾害安全防护工作制度

1. 学校应在各类灾害发生前做好信息收集和预测工作，化被动为主动，实行全员监控。
2. 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洪灾、火灾、地震等灾害时，应有序组织学生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3. 加强对学生进行防灾、抗灾的教育，传授遇灾后的自救、互救办法，培养学生的生存能力。
4. 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
5.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救灾等。
6. 组建稳定的教师护校、护生救护队，学校拨付专项资金，加强救护队的建设。

## 泸县实验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 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 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当地派出所、社区、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 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不良分子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4. 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 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 成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 泸县实验学校楼道值守制度

根据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学生在校安全的相关文件和我校值周工作实施方案，为防止学生在校出现追打、喧哗及踩踏事故，切实保证学生在楼道肃静、上下楼梯的安全，创设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让学生养成一个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特制定本管理制度，请每位楼道管理教师认真遵照执行。

一、 值班时段：早晨、下午上学时间，中午、晚上放学时间，上下课时间，午休时间，有集体活动时间。

二、 值班地点：教学楼各层楼梯处、楼道、门口。

三、 值班人员及值班职责

1、 管理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段准时到达规定值班地点。

2、 负责维持课间及上下楼秩序，监督学生靠右轻声上下楼梯；制止学生在楼梯、楼道上追逐打闹、推攘拥挤、大声喧哗、争抢跑跳；制止学生在楼梯扶手上坐立、滑行及越级跳跃，确保学生上下楼梯人身安全。

3、 负责开关楼梯间、厕所照明灯、水龙头。

4、 一旦发现有人摔倒，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学生继续前行；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安监办或学校领导报告，力争将一切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重者应在第一时间送往附近医院进行处理。

四、 责任追究。

若因不到岗，脱岗造成学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当班教师负直接责任。视情节严重性，学校给予批评，严重者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处理。

## 泸县实验学校值班值守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下列制度。

一、值班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确保校门口随时有人值班。

二、严格执行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严禁脱岗。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当值人员因事因病不能执勤，需出请假申请，获批准后，还得向代班人员作好移交工作方可离校。中途外出人员需向当值班告知行踪，并及时返校，不得无故在外逗留。严禁酒后值班。

三、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值班时着装规范整洁，注重仪表仪容，保持威严姿势和良好的队容、队貌。

四、要严格车辆进出的管理，除本校外，外单位车辆不经办公室批准不准进入校园。允许进入校园的，要在门卫室登记后方可进入。

五、任何人不许骑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或三轮车进出校门，校园内禁止骑车。

六、严格按照《外来人员出入校园登记制度》接待来宾，严禁擅自让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外来人员因公来校联系工作，要办好登记手续，重要人士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如特殊情况应经校长室及当事人同意后方许进校。离校时必须在登记册上注销。来客和来访人员的车辆，应指定停入学校停车区域。教职工亲友来校探视，必须联系教职工本人，认真履行登记手续。学生家长来校，需和班主任联系，认真查验出入证后方可放行。

七、学生在正常上课时间内不得走出校园，如遇学牛生病等特殊情况须凭班主任签名的出门条，方可放行（原则应有家长来接）。上放学期间学生需佩戴出门证进出校园。

八、不准无关人员进入岗位，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接听电话，填写值班记录。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损失，将严肃追究值班人员的责任。

九、积极维护校门口秩序，禁止校门口设摊叫买。对外来推销各类商品的人员，一律拒绝进入校园。

十、放学后及节假日放假后认真检查全校教室、办公室内门窗、电灯、水笼头（含厕所）的情况，实施安全处理。

十一、按规定保管、使用值班室内物品，不得损坏、遗失。

十二、负责值班室和校门周围的环境卫生，保持值班室和校门清洁干净。

十三、按时开闭周界报警系统学校其他技防设施，并记录好开关时间，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值班校干或安保处，及时报警，赢得第一时间，配合有关人员维持秩序，确保师生安全。

十四、加强巡查，白天巡查的重点为教学楼、教工宿舍，每两小时查一次。夜间的巡查重点为教室、科学楼、办公楼，放学后要巡查教学楼的每一个教室。每天午休、课外体育活动要有人在田径场巡查。遇到一般性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重大事件，应立即向值班领导和公安机关报告（报警：110；火警：119；急救：120；交通事故122）。

十五、学校外借物品需相关处室同意，门卫应主动检查有关证明方可放行；教师个人向学校临时借用物品，需到总务处办理手续。

十六、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工作。

## 泸县实验学校矛盾纠纷调解制度

为贯彻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全面掌握和处置可能引发影响学校稳定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校园稳定，特制定本制度。

### 一、调解领导组

组长：邓志礼

副组长：陈勇、程瑜、牟丽

成员：牟丽、方勇、李显忠、张明桃、彭聪、何玉林

### 二、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认真做好老师的思想建设工作，利用政治学习时间，除对国家方针政策进行集中学习外，还要搜集案例对教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思想觉悟，使教职工能在相互融洽的关系中团结合作，理解支持。对教职工之间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个别谈心等方式把矛盾纠纷处理在萌芽状态。

利用家长会、开放日课堂、家访等形式积极向家长宣传学校教育，争取家长及社会人士对教育的更大支持，创“家长放心，人民满意”的学校。

妥善处理校园周边关系，教育好学生不破坏周边群众的设备设施，不损害群众利益。虚心听取周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如周边环境中存在对学校校产和师生安全极大隐患的人事，要时刻提高警惕，不能解

决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

### 三、重点疑难纠纷报告制度

对发生多次或重大纠纷不能妥善解决的，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解决，报告要做到及时，真实、逐级上报。每次情况的调查和协调要做好相关记载，以备上级部门参考和检查。调查情况必须有当事人以外的两人以上在场。

### 四、领导轮流值班制度

领导实行 24 小时开机，包括节假日。在上班期间，值班教师轮流督导和深入课堂听课，但同时必须保证办公室有人值班，对来访者进行接待。对来访电话进行登记、答复、处理和汇报。

节假日期间实行值班制度，担任该天值班的人员不准外出并 24 小时保证通讯畅通。对学校的意外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不能现场处理的情况要做好协调、保护现场、人员施救等工作，努力把损失降低到最小。

### 五、接待登记制度

实行关门上课，对来访者由门卫进行登记。开门登记之前对来访者要进行盘查。盘查内容为姓名、住址、身份、来意等；在盘查时要察言观色，保证不放可疑人员进入校园；盘查还要注意文明礼貌，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学校全体教职工对来访者要热情接待，对来访者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学校。

### 六、限期管理制度

对校园内发生的师生有关人员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坚持及时、

逐级处理的原则，对本班内发生的学生之间、科任教师间的矛盾原则上由班主任进行协调处理。班主任不能处理的交由教导主任和负责安全的教干处理。校内外其它纠纷交由分管领导先进行调查处理。不能解决的矛盾纠纷要及时报告调解领导组组长。全体教职工必须做到不推诿责任，不把小纠纷都推向领导，不把矛盾上交；在处理中，还应兼顾学校及其它教职工利益，做到以人为本。

## 七、督查回访制度

对校内外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后，要定期进行督查、了解现状，要找当事人谈心，听取当事人意见反馈。如果当事人在心里还有所不服或不满，要进行开导与说服教育。以达到彻底化解矛盾，增强内部团结的目的。

## 八、责任追究制度

在矛盾纠纷调查过程中，每一位教师都应本着以人为本，大化小，小化了的原则去帮助需要我们关心的教师。在调解处理过程中，调解领导组本着实事求是、公正无私、治病救人的原则进行调解工作。

## 九、对以下几种人事将进行责任追究处理：

- 1、矛盾纠纷当事人蓄意扩大事态，不服从调解组调解的。
- 2、其他教职工拉帮结派、扇风点火、搬弄是非制造矛盾的。
- 3、调解组成员对本校发生的矛盾不及时妥善处理或不公正处理的。

对违反以上三条的教职工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纳入年度考核、移交上级部门等处理。

# 泸县实验学校校园巡逻队组建及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应对校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并能有效处理学校突发的安全事故；经学校批准决定组建学校安全队，保障师生在校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

特制组建校园巡逻队计划和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和减少校园安全隐患、消防、饮食、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3、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 三、工作目标

1、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自我防护能力。

2、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早防范、早处置。

3、建立快速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有效和果断的措施，确保校园秩序。

## 四、组织管理

1、成立校园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校园事件的组织、协调和处置。

组成人员为：

校园巡逻队队长：邓志礼

校园巡逻副队长：陈 勇

校园巡逻队组员： 谢 平、李永宏、何开涛、李 阳、廖 勇、李显忠、李高全、何玉林、刘洪吕

2、主要职责： (1)召集会议，部署处置和预防工作。 (2)一旦发生校园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处理突发安全事故。 (3)负责指导、协调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

## 五、主要处置措施

1、校园突发事件发生，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2、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情况，请求上级帮助指导。

3、与公安部门说明情况，请求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秩序的稳定工作。

4、确定专人组织调查，保留第一手资料（原始记录），保护现场或保留物样，不擅自为事故定性，并写出事故报告，分别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5、召开学生会议，通报事件经过，并进行安全再教育，做好事故后校园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

6、冷静面对媒体采访，有专人负责接待，未经同意，师生不得接受采访，加强门岗管理。

7、学校全体教师必须坚守各自岗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 泸县实验学校关于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全校师生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的目标意识、事故意识、隐患意识、戒备意识。根据泸县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规定：

## 1. 关于体育设施的安全检查规定

除学校安全工作检查组的定期检查外，体育教研组组长、体育教师对体育设施的安全可靠问题必须做到心中有数。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在于事故防范。凡在组织体育活动之前，事先必须对活动所要使用的设施进行常规安全检查。平时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和部门采取措施排除。所有体育活动，谁组织，谁负责。

## 2. 关于体育课内安全的规定

(1) 体育教师在上体育课前要做好充分准备，包括教案及场地、器材，根据教学内容、场地设施实际，精心组织教学，严肃课堂纪律，上课下课均应整队清点人数。在一定区域开展规范教学活动，多班在操场上课时，要做好场地安排，不得相互挤占场地，不得影响其它班级。

(2) 学生必须在体育教师的指导下按程序参加规定的项目学习训练，服从教师和体育委员的指挥，不得从事与本节课内容无关的一切活动；否则，造成一切安全事故自行负责。因病不能上体育课者，须向体育教师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当场见习或休息。

## 3. 学校体育锻炼的规定

学校体育锻炼，含有组织的早操、课间操、课外锻炼、代表队训练等。值班体育教师必须妥善处理队伍集散及锻炼活动过程的安全保障问题。学生必须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按时有序参加科学训练。一

周以上不能参加体育锻炼者，须持医院证明，经同意可作休息治疗。若有病不宜参加剧烈活动者应向教师报告。学生要有安全意识和戒备观念。不能做有损自己或危及他人身心健康的事，如吊篮圈、吊足球门、攀爬其他设施，相互追打等不规范的身体运作，否则造成伤害后果自行负责。

#### 4. 体育比赛的安全规定

学校大型运动会，年级之间、班级之间的体育比赛必须计划周全并经学校领导批准，请体育教师主持。安全第一，比赛第二。同学间、比赛双方不能发生冲突。裁判公正，尊重裁判，培养良好的体育道德精神，有矛盾发生要按程序用协商说理的方法解决。对发生冲突不听劝阻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 5. 校外体育活动安全规定

我校组织参加县市及其以上运动会或与外单位联谊比赛，按程序组队，经领导批准，落实领队及教练等责任人员，对往返及赛事进程中的安全负责。外单位来校比赛、训练，须经学校艺体卫处主任或分管领导同意，否则不予接待。

#### 6. 若因以下行为造成伤害事故，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1) 未经批准、又没有教师指导的一切活动。
- (2) 在校外参加、又没有教师组织的一切体育活动。

## 泸县实验学校课后服务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一、参加活动的学员原则上要由家长负责接送，并与课后服务学校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二、辅导员应加强与学员监护人的密切联系，掌握家长的通讯联系方式。

三、辅导员必须在所有学员安全离开活动区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关好门窗后方能离开。

四、辅导员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学员外出活动，组织集体活动实行报批制度，并实行安全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辅导员要严格执行课后服务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不得擅自更改活动安排时间。如果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间的辅导员，应填写调整单，经领导同意后，提前用书面的方式通知家长，严防小学员被误接和走失。

六、辅导员有义务负责班级的卫生检查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发现学生有患病迹象，要早了解、早报告、早治疗

七、门卫管理人员负责管理门前停车和师生进出，保证课后服务学校门前安全无事故。

八、所有教职员，如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必须零时间报告，并进行恰当的处理，不得随意离开事发现场。

## 泸县实验学校学生午托安全管理制度

孩子的安全牵挂着每个教师和家长的心，我们应把孩子的安全时刻放在首位。为了预防减少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一、加强对执勤教师的安全教育，提高每位老师的安全意识。

二、教师要不失时机地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并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实例让学生认识到不注意安全所带来的后果，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三、执勤教师对孩子的饮食、午休情况做随时监护，方便家长了解孩子在校的状况。

四、执勤教师要高度负责保证孩子的安全，保证每个孩子不脱离老师的监管范围，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五、执勤教师要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一）教育学生上下楼梯时做到慢步轻声靠右行。

（二）在教室不让学生做危险的游戏，以免伤人伤己。

（三）教育学生不触摸电源、拔插座、携带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执勤教师对所负责午休所用教室的电源、插座一定要做到无人时及时关掉，减少安全隐患。

（四）午休时段，执勤教师要切实负起责任，不准孩子无故离开教室，对生病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要多加关注，注意安全。

（五）执勤教师统一组织学生进入指定休息室，巡回检查孩子午休情况，保证孩子们的安全。

（六）就餐时不准打闹、说笑、疾跑，不准大声喧哗，以免烫伤、摔伤等现象发生。

(七) 中午的饭菜是根据孩子的饮食状况和习惯学校合理的给孩子搭配，饭菜一个月基本不重复（除孩子们特别喜欢的），孩子的餐具每天都会消毒。

(八) 执勤教师要随时掌握所管理学生的情况，午休时必须检查清点学生人数。

(九) 午休时段如果发现学生非正常缺席时，执勤教师应及时查清原因，如出现意外，及时上报学校。

(十) 执勤教师要时刻关注学生的安全，不得擅自离岗。

(十一) 外出活动时，由两位执勤教师统一带出去，并指定统一的集合地点，在统一的带回休息室。

六、各执勤教师要根据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对表现好的学生和违反规定的学生及时进行奖惩。

七、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教师要及时处理，必要时要先带孩子先看医生，听从医生的建议去医院就诊或进行特别看护，需要通知家长的要及时通知家长，并及时上报学校。如遇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学校相关应急预案操作。切记慌张，冷静处理。

## 泸县实验学校节假日带班值班制度

根据泸县教体函〔2019〕94号《泸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和高温天气时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发生的突发事件，提升学校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学校平安稳定的发展。根据省、市、县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校节假日带班值班制度。

成立节假日值班领导小组：

总指挥：邓志礼、陈勇

副总指挥：程瑜、牟丽

成员：全体行政人员

总指挥、副总指挥带班，负责全盘指挥，负总责，统一协调。全体成员参与值班，负责当日值班及处理突发事件。

学校领导带班值班时间

1、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室电话：8192494 门卫室电话：8184494

2、交班时间：冬季 17:30 夏季 18:00

三、带班领导职责

1、带班领导是当日学校值班的校级领导，对全校的安全负全责。

2、带班领导应妥善处理值班期间全校发生的一切问题，遇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并按领导批示协调处理好有关事项。

3、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值班人员在位及履行职责情况。

4、督导值班人员及时查收上级文件，安排落实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当日值班日志和来电记录。

5、及时了解了掌握全校情况，察看重点部位安全措施是否良好。

6、做好《值班记录》，以及与下一位带班领导的交接工作。

7、出现重大险情要及时、有效、正确处置，准确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 四、值班人员的职责

1、值班值班人员为当日值班责任人，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督促安保人员到岗认真履职。

2、值班主要负责保障全校正常运作，了解学校整体安全情况，同时加强对校园的巡查，不留死角，保证通信畅通，并作好值班记录，及时汇报当天值班情况。

3、遇到突发紧急情况，值班人员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并提出应急处理方案，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指挥抢险救灾。

4、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守纪律，认真负责，值班期间不可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禁喝酒和打牌娱乐。

5、值班领导应做好接收文件、处理文件、接听电话，并详细记录及办理情况，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整体状况，做好各类灾害防范工作。

6、值班人员、安保人员应按时交接班，交接班时应移交值班记录和详细通报发生重要情况的处理情况及遗留问题等。

7、如值班领导、值班人员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没有值班记录，有险情没有及时上报，造成人生伤亡及财产严重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8、汛期要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地质灾情和安全工作动态，随时确保通信畅通和人员到位。

#### 五、值班人员不得出现脱岗、漏岗、溜岗和酒后值班等情况。

## 泸县实验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特制定《泸县实验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一、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教职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

二、学校每学期要向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发一封公开信，向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家长(或监护人)的法定职责。

三、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家长会，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四、学校各班级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一次性知识教育和自我保护方法教育。

五、学校要按规定开展好防学生“三防”安全教育，建立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人员职责，制定突发事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坚持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协调配合综治、安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六、学校千方百计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

七、学校积极开展留守儿童关爱行动，落实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措施。

八、学校要按照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保证未成人.在校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 1 小时。

九、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一次“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

十、学校严格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和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教职工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并将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落到实处，执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十一、学校严禁教职工对学生体罚、变相体罚、侮辱、性骚扰、性侵害等违法行为，教职工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时必须主动制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领导，各校点领导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教管中心。

十二、学校要求全体教职工每学期至少要写一篇“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

十三、严禁男性人员擅自进入女生宿舍，严禁住校女生擅自外出超时不归。

十四、严禁教职工在非公共场所或非在校学习时间辅导学生、安排事务、处理教育教学等问题。

十五、严禁午间及下午放学后单独滞留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或非公共场所。

十六、各班级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讨论“未成年人保护法”。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各类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认真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学校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一、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 1、坚持全员参与、求真务实的原则。
- 2、坚持有错必纠、处罚适当的原则。
- 3、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
- 4、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5、坚持谁的岗位，谁负责的原则。

## 二、学校各类人员责任：

- 1、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负总责，对学校安全工作有管理、监督、检查、奖惩的权力。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分层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签订《学校岗位安全责任书》。
- 2、安办主任：是学校安全的组织管理者。对分管工作的安全做好有效管理，健全分管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若因分管工作的安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工作布置、检查、督促不及时，管理不到位，指导不正确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应负管理责任。
- 3、教务主任：是学校教务工作安全的组织管理者。负责学校教务工作的安全管理，组织实施教务工作安全管理要求，抓好课堂、课间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发现教务工作安全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及时做好落实整改。若因教务工作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处理不善出现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则应负管理责任。

4、班主任：是所在班级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学习、生活、课间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安全，应经常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规教育和检查，每天对问题学生进行安全排查，发现学生安全问题及时向安办处汇报，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因管理不善、教育不到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应承担管理责任。

5、各功能室负责人：负责所管理的功能室的安全工作，经常对功能室进行检查和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与安办处联系，向领导汇报，并及时落实整改。若因检查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整改措施不到位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应承担管理责任。

6、任课教师：是任课时段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下工作所造成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没有及时发现缺课、逃课学生，或发现而没有及时报告班主任；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擅离岗位、私自调课、提前下课、滞留学生，或上课期间管理不善的；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教师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等。

7、后勤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相关安全职责。因疏忽大意或操作失当而引起的财产设备的遗失、失窃、损坏或因学校财产管理不善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须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三、安全责任追究：

1、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视而不见，未及时制止或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3、未经允许擅离岗位、私自调课、上课接打手机或酒后进教室的。
- 4、学生未到校，班主任未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的；学生离校，班主任不开请假条或未通知家长的。
- 5、发现缺课、逃课学生，没有及时报告班主任的；学生课上违规违纪未及时制止或教育不当的；
- 6、安全工作责任人因工作不到位、欺上瞒下、玩忽职守造成安全事故的。
- 7、因个案处理不当引起师生关系激化，造成社会影响引起家长不满上访的。
- 8、体育课、课外活动、学生实验操作等实践性强的各类活动，教师不事先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教学设备、仪器损坏的。
- 9、实验室所用的危险物品，保管人员没有妥善保管而丢失、被盗造成安全伤害事故的。
- 10、值班人员在值勤过程中未到岗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学校财产损失。

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如下责任追究：

- 1、公开点名批评。
- 2、通报批评。
- 3、公开检查。
- 4、涉及赔偿的由本人负责，如本人要求，学校可出面进行协调。
- 5、记入教师个人档案或上报相关部门接受处理。

6、学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四、责任追究程序：

1、当事人陈述：陈述事故主要经过并说明自己应承担的责任。

2、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当事人所陈述是否属实，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校。调查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3、经领导班子讨论并做出处理决定，视其情节轻重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此制度由公布之日起执行。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工作预警机制

## 一、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管理力度。

成立学校预防安全事故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和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加强对学校预防安全事故的领导，强化安全意识、防范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根据需要成立学校预防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救援队伍、善后处理、信息报告等相关的小组，其主要职责：指挥有关老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安排老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实施求救工作；根据需要对师生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 1、领导小组

组 长：邓志礼

副组长：程瑜、陈勇、牟丽

成 员：张明桃、刘友忠、彭聪、方勇、刘莉、刘杨、何玉林

### 2、工作小组

组 长：邓志礼

副组长：程瑜、张明桃、彭聪

成 员：刘友忠、方勇、刘莉、刘杨、全体班主任

### 3、应急救援小组 根据学校特点和需要，分别设置：

(1) 通讯联络小组负责人：甘霞

(2) 疏散引导小组负责人：彭聪

(3) 医疗救护小组负责人：雷喻婷

(4) 保卫小组负责人：程瑜

(5) 排险抢修小组负责人：刘友忠、刘杨

(6)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人:张明桃

(7) 善后处理小组负责人:何开涛

4、学校应急人员联系电话: 0832-8184426

5、用电管理员:刘娣斌

6、抢险突击队成员:全体男教师、班主任

7、报警电话:119 紧急救护 120

8、值班电话: 0832-8184426

二、建立和完善学校各种安全规定、条例和制度。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建立校园治安、保卫安全条例及检查制度;教学安全管理规定、检查制度及处理条例;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规则及检查制度;体育课、活动课安全条例及注意事项;校内、外大型活动安全规定;上学、放学、课间操安全常规;消防、用电、食品、饮食卫生、交通等安全常识守则;学校安全检查、评估制度等。

三、健全学校各种安全工作岗位职责。明确“一岗双责”岗位安全目标、职责和任务，加强安全操作、安全教学、安全服务和安全管理，确保学校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四、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

在全校范围内，建立从校长--各处室主任--班主任--教职工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四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职责和义务，加强责任心和防范措施，自觉肩负起各自岗位上安全工作的重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安全工作“时时挂在嘴上，事事记在心上，处处落实在行动上。”

五、进一步加强全校教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念

和法制观念，强化安全意识、防范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正确处理好教学、服务、管理工作与安全工作的关系。

六、建立学校预防、报告、处理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要求第一发现人直接报告当天执勤领导和校长(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执勤领导和校长(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快速做出处理意见。事态严重者，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通知家长或家属。

七、学校在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加大对预防重大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保证力度。坚决杜绝校园内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发生。一旦在校园内发生了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学校一定严肃查处，决不姑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影响恶劣者，应承担刑事责任。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各类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认真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学校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一、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 1、坚持全员参与、求真务实的原则。
- 2、坚持有错必纠、处罚适当的原则。
- 3、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
- 4、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5、坚持谁的岗位，谁负责的原则。

## 二、学校各类人员责任：

- 1、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负总责，对学校安全工作有管理、监督、检查、奖惩的权力。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分层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签订《学校岗位安全责任书》。
- 2、安办主任：是学校安全的组织管理者。对分管工作的安全做好有效管理，健全分管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若因分管工作的安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工作布置、检查、督促不及时，管理不到位，指导不正确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应负管理责任。
- 3、教务主任：是学校教务工作安全的组织管理者。负责学校教务工作的安全管理，组织实施教务工作安全管理要求，抓好课堂、课间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发现教务工作安全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及时做好落实整改。若因教务工作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处理不善出现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则应负管理责任。

4、班主任：是所在班级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学习、生活、课间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安全，应经常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规教育和检查，每天对问题学生进行安全排查，发现学生安全问题及时向安办处汇报，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因管理不善、教育不到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应承担管理责任。

5、各功能室负责人：负责所管理的功能室的安全工作，经常对功能室进行检查和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与安办处联系，向领导汇报，并及时落实整改。若因检查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整改措施不到位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应承担管理责任。

6、任课教师：是任课时段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下工作所造成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没有及时发现缺课、逃课学生，或发现而没有及时报告班主任；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擅离岗位、私自调课、提前下课、滞留学生，或上课期间管理不善的；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教师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等。

7、后勤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相关安全职责。因疏忽大意或操作失当而引起的财产设备的遗失、失窃、损坏或因学校财产管理不善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须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三、安全责任追究：

1、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视而不见，未及时制止或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3、未经允许擅离岗位、私自调课、上课接打手机或酒后进教室的。
- 4、学生未到校，班主任未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的；学生离校，班主任不开请假条或未通知家长的。
- 5、发现缺课、逃课学生，没有及时报告班主任的；学生课上违规违纪未及时制止或教育不当的；
- 6、安全工作责任人因工作不到位、欺上瞒下、玩忽职守造成安全事故的。
- 7、因个案处理不当引起师生关系激化，造成社会影响引起家长不满上访的。
- 8、体育课、课外活动、学生实验操作等实践性强的各类活动，教师不事先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教学设备、仪器损坏的。
- 9、实验室所用的危险物品，保管人员没有妥善保管而丢失、被盗造成安全伤害事故的。
- 10、值班人员在值勤过程中未到岗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学校财产损失。

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如下责任追究：

- 1、公开点名批评。
- 2、通报批评。
- 3、公开检查。
- 4、涉及赔偿的由本人负责，如本人要求，学校可出面进行协调。
- 5、记入教师个人档案或上报相关部门接受处理。

6、学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四、责任追究程序：

1、当事人陈述：陈述事故主要经过并说明自己应承担的责任。

2、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当事人所陈述是否属实，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校。调查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3、经领导班子讨论并做出处理决定，视其情节轻重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此制度由公布之日起执行。

泸县实验学校

# 泸县实验学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未成年学生的全面综合保护，给学生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我校特制定《泸县实验学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 一、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包括：

1. 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2. 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3. 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4. 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5. 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6. 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7. 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8. 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9. 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 二、当学校学生遭受不法侵害的处理办法如下：

1. 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由学校主管责任人及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2.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对于涉案未成年人身份、案情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严禁通过互联网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3. 每学期学校对全体教职工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提高学校教职工保护未成年人意识。
4. 加强对学生的各类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宣传。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为建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泸州市教育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校长对学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成立学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

二、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建立实时检查、巡查、日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化。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行的设备、设施及各类事故隐患。

三、成立学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

组长：邓志礼（校长） 程瑜（副校长）

中心组成员：陈勇、牟丽、刘莉、彭聪、何玉林、张明桃、刘友忠、雷喻婷以及班主任。

四、治理范围和责任

邓志礼：负责全校师生的安全教育管理。

程瑜：负责全校校舍、操场的隐患排查。

彭聪：负责保安、防卫安全隐患排查。

何玉林：负责周边治安安全隐患排查。

张明桃：负责学校水、暖、电的安全隐患排查。

牟丽：负责教学工作中的安全隐患排查。

刘莉：负责活动中的安全隐患排查。

各班主任：负责各班设施设备以及学生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

各活动室负责人：负责各活动室设施设备及学生活动的安全隐患排查。

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办学，谁负责”，“谁上课，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六、对于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的登记，分类编号，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帐，对

学校制定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七、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隐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确定督办和公告的重大事故隐患。

八、学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每月对学校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及时报告校长，校级领导研究决定后上报教育局。

九、学校及时向县教育局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十、学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励机制，对未定期排查事故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事故隐患的科室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 泸县实验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特制定《泸县实验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一、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教职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发”。

二、学校每学期要向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发一封公开信，向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家长(或监护人)的法定职责。

三、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家长会，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四、学校各班级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一次性知识教育和自我保护方法教育。

五、学校要按规定开展好防学生“三防”安全教育，建立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人员职责，制定突发事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坚持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协调配合综治、安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六、学校千方百计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

七、学校积极开展留守儿童关爱行动，落实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措施。

八、学校要按照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保证未成人.在校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九、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一次“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

十、学校严格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和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教职工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并将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落到实处，执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十一、学校严禁教职工对学生体罚、变相体罚、侮辱、性骚扰、性侵害等违法行为，教职工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时必须主动制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领导，各校点领导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教管中心。

十二、学校要求全体教职工每学期至少要写一篇“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

十三、严禁男性人员擅自进入女生宿舍，严禁住校女生擅自外出超时不归。

十四、严禁教职工在非公共场所或非在校学习时间辅导学生、安排事务、处理教育教学等问

题。

十五、严禁午间及下午放学后单独滞留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或非公共场所。

十六、各校点各班级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讨论“未成年人保护法”。

# 泸县实验学校校园网有害信息防范措施

为了在校园网有效防范反动、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切实保障校园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一、成立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对学校的网络安全工作加强领导。

组 长：邓志礼、陈勇

副组长：程瑜、牟丽

成 员：刘杨、罗晓婷、匡国红、张勤、李显忠、彭聪及各班班主任

## 二、学校配备兼职电教网络管理员

为确保学校网络信息的安全，学校设置兼职电教网络管理员岗位，安排有这方面特长的老师担任电教网络管理员，维护和管理学校内的网络设施，并定时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 三、积极开展全员网络技术培训

聘请有关技术专家，对我们全体教职工进行网络技术指导，提高教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维护网络安全的能力。

## 四、教室和办公室内的多媒体及电脑进行了上网策略的相关设置

教室和办公室内的多媒体、电脑均开通网络，并进行了上网策略的相关设置，安装杀毒或净化等软件，净化上网空间，过滤反动、色情、暴力等有害信息，保护校园内师生上网信息安全。

## 五、加强信息技术课的管理

学生机房安装保护卡，防止病毒入侵，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安装 360 杀毒等保护软件，进一步过滤有害信息。信息技术课堂教师加强管理，保障信息技术课正常进行。

## 六、加强文明上网教育

抓好师生的道德教育，尤其是网络道德教育，并加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引导师生在多元化价值观体系下，学会鉴别，学会选择，做到上网聊天时语言文明，发布信息时内容健康，不浏览“黄色”暴力网站，不相信、不传播反动言论，做有正义感、责任感、上进心的合格网民。

# 泸县实验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各类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认真落实学校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学校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一、学校安全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 1、坚持全员参与、求真务实的原则。
- 2、坚持有错必纠、处罚适当的原则。
- 3、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
- 4、坚持谁组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5、坚持谁的岗位，谁负责的原则。

## 二、学校各类人员责任：

- 1、校长：是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负总责，对学校安全工作有管理、监督、检查、奖惩的权力。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分层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签订《学校岗位安全责任书》。
- 2、安办主任：是学校安全的组织管理者。对分管工作的安全做好有效管理，健全分管工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若因分管工作的安全制度不完善，安全工作布置、检查、督促不及时，管理不到位，指导不正确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应负管理责任。
- 3、教务主任：是学校教务工作安全的组织管理者。负责学校教务工作的安全管理，组织实施教务工作安全管理要求，抓好课堂、课间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发现教务工作安全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及时做好落实整改。若因教务工作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处理不善出现学生安全责任事故，则应负管理责任。

4、班主任：是所在班级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生学习、生活、课间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安全，应经常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规教育和检查，每天对问题学生进行安全排查，发现学生安全问题及时向安办处汇报，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因管理不善、教育不到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应承担管理责任。

5、各功能室负责人：负责所管理的功能室的安全工作，经常对功能室进行检查和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与安办处联系，向领导汇报，并及时落实整改。若因检查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整改措施不到位等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应承担管理责任。

6、任课教师：是任课时段学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下工作所造成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没有及时发现缺课、逃课学生，或发现而没有及时报告班主任；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擅离岗位、私自调课、提前下课、滞留学生，或上课期间管理不善的；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教师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的等。

7、后勤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相关安全职责。因疏忽大意或操作失当而引起的财产设备的遗失、失窃、损坏或因学校财产管理不善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须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三、安全责任追究：

1、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2、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视而不见，未及时制止或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3、未经允许擅离岗位、私自调课、上课接打手机或酒后进教室的。
- 4、学生未到校，班主任未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的；学生离校，班主任不安排请假条或未通知家长的。
- 5、发现缺课、逃课学生，没有及时报告班主任的；学生课上违规违纪未及时制止或教育不当的；
- 6、安全工作责任人因工作不到位、欺上瞒下、玩忽职守造成安全事故的。
- 7、因个案处理不当引起师生关系激化，造成社会影响引起家长不满上访的。
- 8、体育课、课外活动、学生实验操作等实践性强的各类活动，教师不事先向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教学设备、仪器损坏的。
- 9、实验室所用的危险物品，保管人员没有妥善保管而丢失、被盗造成安全伤害事故的。
- 10、值班人员在值勤过程中未到岗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学校财产损失。

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如下责任追究：

- 1、公开点名批评。
- 2、通报批评。
- 3、公开检查。
- 4、涉及赔偿的由本人负责，如本人要求，学校可出面进行协调。
- 5、记入教师个人档案或上报相关部门接受处理。

6、学年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四、责任追究程序：

1、当事人陈述：陈述事故主要经过并说明自己应承担的责任。

2、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当事人所陈述是否属实，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校。调查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3、经领导班子讨论并做出处理决定，视其情节轻重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此制度由公布之日起执行。

泸县实验学校

# 泸县实验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

## 一、建立学校消防宣传阵地。

通过在校内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牌、消防宣传栏、消防宣传橱窗及在教学楼道设置消防警示牌等形式，校内建立微型消防站，营造学校消防宣传氛围。

## 二、加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

每次放寒、暑假及长假学校要加强对全体学生的教育，提高学生消防安全意识。

## 三、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好学校每年一度的“119”消防宣传日活动。

## 四、适时组织学生开展火场逃生演练，提高学生的消防素质。

## 五、积极配合社区消防管理人员、义务消防人员对学校消防业务知识的培训等工作，提高教职工消防业务技能。

泸县实验学校 2022 年春

# 泸县实验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特制定《泸县实验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一、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教职工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未成年人保护发”。

二、学校每学期要向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发一封公开信，向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家长(或监护人)的法定职责。

三、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家长会，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四、学校各班级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一次性知识教育和自我保护方法教育。

五、学校要按规定开展好防学生“三防”安全教育，建立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人员职责，制定突发事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坚持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协调配合综治、安监、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六、学校千方百计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

七、学校积极开展留守儿童关爱行动，落实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措施。

八、学校要按照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保证未成人.在校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

九、学校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一次“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

十、学校严格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法律和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教职工从教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并将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落到实处，执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十一、学校严禁教职工对学生体罚、变相体罚、侮辱、性骚扰、性侵害等违法行为，教职工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时必须主动制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领导，各校点领导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教管中心。

十二、学校要求全体教职工每学期至少要写一篇“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

十三、严禁男性人员擅自进入女生宿舍，严禁住校女生擅自外出超时不归。

十四、严禁教职工在非公共场所或非在校学习时间辅导学生、安排事务、处理教育教学等问

题。

十五、严禁午间及下午放学后单独滞留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或非公共场所。

十列、各校点各班级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讨论“未成年人保护法”。

# 泸县实验学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未成年学生的全面综合保护，给学生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我校特制定《泸县实验学校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 一、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包括：

1. 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2. 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3. 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4. 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5. 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6. 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7. 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8. 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9. 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 二、当学校学生遭受不法侵害的处理办法如下：

1. 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由学校主管责任人及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2.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对于涉案未成年人身份、案情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严禁通过互联网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3. 每学期学校对全体教职工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提高学校教职工保护未成年人意识。
4. 加强对学生的各类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宣传。

